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5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5,241,585.74元，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896,990.53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00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22,472,359.31元，扣除2025年对2024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103,218,525.00元，母公司202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1,840,150,824.84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412,874,1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901,187.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在对本人薪酬进行讨论时，均予以了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资金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首次授予中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5.4万份，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杨静、邹勇坚、丁学宝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1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上还将听取《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1	香飘飘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5月18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邹勇坚 李菁颖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40,150,824.84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412,874,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901,187.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5%，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901,187	103,218,525	143,761,0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41,585.74	253,191,562.27	280,294,649.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40,150,82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5,880,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9,575,93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5,880,742		
现金分红比例（%）	131.6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3711 公司简称：香飘飘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2,874,1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901,187.00元（含税）。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飘飘	6037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坚	李菁颖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电话		0571-28801027	0571-28801027	
传真		0571-28801057	0571-28801057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ir@chinaxp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C1529）。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奶茶市场

国内冲泡奶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冲泡奶茶经营企业，2012年至2025年，连续14年杯装冲泡奶茶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近年来，公司顺应消费市场变化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奶茶产品的“健康化”“年轻化”升级，推出了乳茶系列产品；2023年，公司进一步推动产品升级，推出了手作燕麦奶茶等产品，凭借健康、美味的特点，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好评；2024年，公司持续推动对奶茶产品的创新升级，在前款产品的基础上升级推出了“原叶现泡轻乳茶”“原叶现泡奶茶”奶茶新品，开创“原叶现泡”奶茶新品类。2025年，在前期“健康化”冲泡新品的原料采购等主要口味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增加了“橙漫茉莉”“桑葚茉莉”奶茶口味，以满足消费者对多样化口味的追求。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推出添加NFC果汁的Meco蜜谷鲜果茶产品，满足消费者持续提升的健康需求。公司兰芳园品牌旗下的“丝袜奶茶”“鸳鸯奶茶”等产品，定位更加高端的正宗港式奶茶。

除上述产品外，近年来，公司积极加深对即饮奶茶、即饮咖啡品类的市场探测，推出即饮牛乳茶、即饮咖啡产品，持续拓宽赛道边界。

为适应市场经济规范发展的需要，提高企业产品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及其他企业代表共同研究制定，并于2024年发布《T/CIET 405-2024 健康饮料通用要求》，同年，公司获得“健康饮料通用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称号。2024年，公司被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茶和植物饮料分会”选举为副会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饮料行业，积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果茶、冻柠茶、液体奶茶等即饮品市场，通过产品创新、渠道优化、降本增效等措施，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饮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冲泡与即饮两大产品板块。冲泡产品板块，主要包含“香飘飘”经典系列、好料系列及其他系列等；即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Meco”杯装果茶、“兰芳园”港式茶饮、“香飘飘”即饮牛乳茶等产品。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冲泡+即饮）、四川省成都市（冲泡+即饮）、天津市（冲泡+即饮）以及广东省江门市（即饮），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知名的食品饮料品牌企业”为愿景，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已构建起由“香飘飘”“Meco”“兰芳园”三大品牌组成的品牌矩阵。其中，“香飘飘”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已为广大消费者熟知；“Meco”凭借独特的杯装形态的定位，结合健康、时尚、个性化的品牌特质，赢得了年轻消费者的青睐，积聚了稳定的粉丝基础；“兰芳园”依托其正宗“港味”、悠久的历史沉淀与文化底蕴，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紧随市场需求变化，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步伐，积极推出新的冲泡类、即饮类产品，主要包括香飘飘“古方五红”暖乳茶、Meco杯装果茶新口味“橙漫茉莉”“桑葚茉莉”等。

为了加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互动，降低产品创新风险，在推出上述新产品时，公司均先在电商渠道进行试销，收集目标消费人群的意见及建议，并结合产品开发方向对产品加以完善，待产品定型后，再进行线下铺货试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259,725,723.41	4,873,264,401.95	7.93	5,235,443,83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7,108,316.44	3,494,451,049.87	-0.21	3,349,392,231.51
营业收入	2,925,782,632.68	3,287,298,269.99	-11.00	3,625,135,804.42
利润总额	134,295,319.76	307,306,510.16	-56.30	341,346,59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41,585.74	253,191,562.27	-62.38	280,294,6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24,109.97	217,617,816.80	-67.32	231,060,95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09,804.77	264,978,950.59	32.28	383,440,42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7.41	减少4.69个百分点	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2	-62.9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2	-62.90	0.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0,080,568.64	455,234,158.29	648,558,827.47	1,241,909,07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4,972.69	-78,615,917.96	8,183,705.33	184,448,77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18,393.38	-85,922,220.05	4,623,932.82	177,740,7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33,553.82	-180,526,594.50	231,302,665.31	377,467,287.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建琪	0	207,196,230	5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斌	0	36,000,000	8.72	0	质押	10,170,000	境内自然人
陆家华	0	28,800,000	6.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64,120	6.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冬云	0	21,527,361	5.21	0	质押	18,135,753	境内自然人
蒋晓莹	0	18,000,000	4.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敏	-216,600	1,306,504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静	315,000	1,119,2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邹勇坚	180,000	815,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217	777,683	0.1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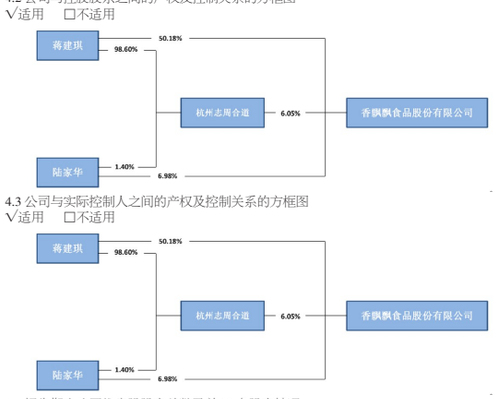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578.26万元，同比减少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4.16万元，同比减少62.3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97,122,353.62	717,690,413.25	11.07
利润总额	-32,182,366.97	-22,850,909.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6,813.10	-16,428,850.9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70,470.30	-21,484,213.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385.98	7,805,434.60	-90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83	减少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41,977,098.95	6,323,135,313.79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3,017,987.97	1,979,901,948.23	-1.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5,166.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